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四届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潘自强、丁岳枫、陈佳